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例登記或獲豁免則除外。本公司於美國並不會公開發售證券。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及股份發售最初可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20%(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發售股份0.52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所述的股份發售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取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日期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http://www.fsmtech.com) 刊登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所列的辦事處：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1301-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1-02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4樓D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 堅道分行  | 香港堅道22號廣堅大廈地下            |
| 九龍區 | 美孚分行  | 九龍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
|     | 新蒲崗分行 | 九龍新蒲崗寧遠街3-23號越秀廣場G10號舖   |
| 新界區 | 仁政街分行 |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地舖 |
|     | 元朗分行  |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FSM HOLDINGS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http://www.fsm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的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http://www.fsmtech.com) 刊發公告。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1。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